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台南市平通路36號4樓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

承辦人：江雪瑛

電話：06-3901123

電子信箱：jiang93@mail.tncg.gov.

受文者：黃瑞山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6145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等申請成立本市安南區淵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13人96年6月26日申請書（本府96年7月3日收文）。
- 二、上開申請書所附圖冊經核尚無不符，本府准予成立籌備會，名稱訂為「臺南市淵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至有關抵充地面積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辦理乙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時即應計算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是以，仍請貴籌備會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後續重劃業務執行。
- 三、檢附「台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主及理、監事對於重劃業務應注意事項」文件乙份，請貴籌備會參照辦理並轉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黃錦浪先生、黃森賢先生、黃瑞山先生、黃瑞碧女士、顏地盤先生、陳福德先生、鄭美蘭女士、侯文傑先生、黃王月明女士、林東榮先生、林裕雄先生、陳宗賢先生、黃蔡壽銀女士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